

会大的小政府。这种体现大国家、大社会功能的小政府,其根本作为有三:一是对国家文明的引领作为,二是对人民“生存、自由、尊严和幸福”生活的创造性作为,三是对建构国际社会秩序和推进人类进步的探索作为。正是政府的这三大作为才推动国家文化充满无限包容气度和创造性魅力的自信。

#### 四

对任何国家言,其文化自信当然包括政治的自信,但仅有政治自信却不能支撑起国家的文化自信。因为文化自信本质上是国家的制度活力、政治取向、政府作为、伦理水准、教育能力、艺术创造、学术思想、传统魅力、外交能力等多方面的合生性呈现。因而,增强文化自信,首先要有国家文化视野,需要弘扬传统,更需要创新制度、改革体制,转型教

育、发展学术、繁荣艺术和建设道德。

文化自信的基本要求,是要去除盲目的排他性和故步自封的守旧性,唯有如此,才可形成开放的视野,包容的胸襟和“拿来”的气度,消解盲目自大、无知狂躁以及非此即彼、你死我活的戾气,追求平等、互济、共赢,这应该是增强国家文化自信的社会动力。

文化自信当然需要激情,也不排斥口号,但却要避免陷入单一的喧嚣,更需要返本开新的历史精神和实干、革新、创造的实践理性能力。总之,真实的文化自信,永远是文化本身释放出来的强大凝聚力和创生力,这种力量能够源源不断地生成,不在于过去如何,而在于现在怎样;不仅在于已拥有什么,更在于增添多少。

(作者为四川师范大学伦理学研究所教授)

(责任编辑:陈伟)

DOI:10.13438/j.cnki.jdxb.2018.04.003

## 关于文化自信的再思考\*

沈湘平

(北京师范大学哲学学院,北京 100875)



文化是一个国家、民族的灵魂。在一个国家、民族的发展中,文化自信是更基本、更深沉、更持久的力量。对于今日中国来说,没有高度的文化自信,就谈不上真正的民族伟大复兴。事实上,坚定文化自信不仅成为新时代中国的文化战略,而且成为全部国家发展战略的重要支撑。正因为如此,我们有必要对什么是文化自信、究竟需要什么样的文化自信等问题进行更为细致的前提性再思考,以使我们的头脑更清醒、态度更坚定,同时使得行动更为理性。

### 一、文化自信总是对于民族自我想象的确信

顾名思义,自信乃是自己相信自己,自己对自己有信心。套用美国心理学家米德的观点,前一个“自己”是主我(I),后一个“自己”是宾我(Me),自信(self-confidence)乃是主我对宾我的一种肯定性的认知和评价。任何一个主体,无论是个人还是民族、国家,只有拥有这种肯定性认知和评价才能获得稳固的自我认同,知道“我是谁”。在汉语中,“信”的本来含义就是真实——《说文解字》解为:

\* 收稿日期:2018-04-20

“信,诚也”。然而,既然自信是一种认知和评价,就意味着这种认知和评价本身未必一定为真。自信事实上是一种信心,是心中对未确定之物、之状的一种先验信念。也就是说,自己对将要发生的与自己有关的事情有足够把握的确信。从根本上说,人的存在都是有限的,而世界却是无限的。面对无限的未来世界与未知世界,人们必须借助以往形成的经验去把握,而确信自己能够予以把握就是所谓自信。正如康德所理解的,信念是在“主观上充分”地“视之为真”,而在“客观上不充分”或有待证明的确信。然而,一个国家、民族从来不简单是人种、地域、语言的共有之邦,而是以此为基础的想象的共同体。人们的认同事实上就是对这个想象的共同体的认同,而文化想象则是民族、国家自我认同的关键。当我们对这种文化想象的结果进行认知和评价时,又始终包含着特定的情感、利益、意识形态等诸多因素,从根本上说是一个复杂的再想象过程。因而,文化自信与自我认同、自我想象是一体的,文化自信总是表现为对民族自我想象的确信,对自我认同的叙事的完整性充满信心。

当然,这种自信既是自我力量的源泉,也是自我必须承受之重。文化想象并不能简单等同于虚假,它是任何一个民族、国家得以维系的必定如此的存在结构。文化想象在一定程度上超越民族、国家的真实状况也是正常的现象,甚至可以说适当地超越真实本身就是一种积极的真实。正是在这种理想幻象的范导下,民族得以凝聚、激励和发展。但是,这种超越如果偏离了一定的度就会走向自信的反面:自卑或自负。如果说近代以来我们曾经失去过文化自信,相当长时间内有文化自卑心理的话,那么随着中国的崛起和“强起来”,日渐应该警惕的则是文化自负。正因为文化是一个民族、国家的灵魂所在,所以文化的自负是致命的自负。纵观中外历史,横看当今世界,文化自负造成的灾难何其深重,而世界人民为此付出的代价又是何其惨痛!

## 二、真正的文化自信必须具有公共有效性

自信绝非仅仅是自己的事情,“自信”之“自”(self)当然是与“他者”(the other)相对而言的,没有他者就无所谓自我。现代社会中任何主体——个人、民族、国家——的自我想象、自我认同都是在

与他者的认异中获得的。当然,对自我想象也就同时意味着对他者的想象。多个作为主体的自我互为他者就组成一个场域,在这个场域中,一个主体可以宣称自己自信,也可以努力表现出自信。正如阿伦特所揭示的,在公共领域中,展现即为大家所见所闻恰恰构成了特定的存在。自我可以期许他者认定其自信,但事实上却未必一定会得到他者的承认。马克思早在 1843 年就对当时的德国“只是想象自己有自信,并且要求世界也这样想象”进行了辛辣的讽刺和批判。一如康德曾言,这种过于主观的自信不是在客观上是充足而视之为真的确信,“它仅仅在主体的特殊性状态中才有自己的根据”,这事实上是一种臆信——“臆信是一种纯然的幻相,因为仅仅蕴藏于主体之中的判断根据被看作是客观的。因此,这样一个判断也只有私人有效性”。所谓只有私人有效性,就是不具有公共有效性。事实上,康德未能继续加以说明却被霍耐特等人揭明的是,一个主体的稳定自我认同恰恰来自于他者承认的经验。换言之,没有在他者场域中的公共有效性,内部的私人有效性也终将是不可持续的。

在终极的意义上,一个民族、国家的文化自我中心主义是与生俱来的,一如当年培根揭示的种族假相,人们只能努力超越它但却难以从根本上超越它。然而,在一个公共场域或公共世界中,主体之间不仅是平等的,而且不会停留于把他者(互为他者)作为凝视的对象、客体,而是作为能动的、可以照面和互动的主体,这种互动的主要方式或本质乃是公共性批判。真正的文化自信应该是经得起公共检验和批判的文化自信,既不是简单地以否定他者的方式来确认自我,也不是简单地把他的质疑、批判看成一种敌对或阴谋。一方面,真正的文化自信必然会在多元文化中将自我相对化,能够“以天下观天下”;另一方面,一个民族、国家真正的文化自信应该是一种“气质”,是在这个公共场域中自然流露出来的。真正的自信是自己可能未曾一次言及自信,但他人亦谓之自信。

## 三、文化自信必须从本能性走向反思性

对自己民族、国家文化的自信乃是一种本能,这种本能的文化自信极有可能发生自我中心主义的僭妄。当我们鲜明提出要增强文化自信、坚定文化自信时,就意味着要超越本能的文化自信,走向

自觉的文化自信。自觉也就意味着反思。反思性的文化自信事实上是将自己的文化自信作为一个客观对象,通过反思、批判以最大限度地获得一种真理性认识和正确评价。

反思性文化自信意味着对文化合法性的再思考。当代中国在谈到文化自信时,不仅像其他民族一样会出于本能,还有着独特的历史、现实和未来情境。回望历史,近代文化自信遭受严重损伤的历史记忆赋予了我们今天坚定文化自信以崇高的使命感、神圣性和叙事风格上的戏剧性。立足现实,在众多文化相互激荡中,当代中国的文化自信具有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和坚守中华立场的主体性意义;放眼未来,我们赋予了文化自信以较多的工具价值,即视之为实现民族伟大复兴的重要支撑。可见,我们的文化自信包含着太多复杂的历史记忆、家国情感和民族焦虑,有时也就难免上纲上线,难以做到冷静、理性。反思性的文化自信就是要理性地追问究竟什么样的文化是值得自信的;进而,反思性的文化自信也意味着文化的自省,严于解剖自我的文化,正视其不足甚至是缺陷的方面,并真诚予以改进;同时,在一个高度现代性的风险社会中,自信支配下的行动也可能产生不可预知的风险甚至是系统性的风险,反思性文化自信就应该超前反思到这样的风险,未雨绸缪。

正如吉登斯所示,反思性是人类活动的重要特征;但在现代性社会里,反思性不再仅仅是人的自我意识,而是已经制度化、体制化。制度反思性“根植于人们所展现、并期待他人也如此展现的对行动的持续监控过程”,它体现了“持续发生的社会生活流受到监控的特征”。因此,从现代性逻辑来看,走向反思性文化自信,不仅是作为能动者的民族、国家要加强反思的思想意识问题,而且是要在民族、国家的内部形成一种对文化自信的反思性监控(Reflexive Monitoring)系统,敏感捕捉各种影响因素,对行动及时作出修正,从制度上保证文化自信尽可能健康、理性。

#### 四、文化自信说到底价值自信、人的自信

在很多人看来,提高文化软实力与增强文化自信似乎相伴相成。事实上,文化的核心是价值,文化软实力的“力”(power)不是文化产品的数量、规模和一般的影响力,而是价值观念的威力。当年撒切尔夫人说,不要担心中国的崛起,因为中国只会输出电视机,而不是输出思想价值。她说的就是这回事。价值观念上能让他者敬仰乃至模仿,这才是真正的强大;价值观念上的自信才是最核心的文化自信。同时,文化一定是因人而在并为人而在的,即是以人为本的。没有人就没有文化,不以人为目的的文化就不是真正的文化。就一个民族、国家而言,其文化发展的成就最终应该体现在人身上,文化自信也应该体现在每个公民身上,最终极、最生动的文化自信就是人的自信。

一个国家的公民如何具有高度的自信?答案归结起来就是拥有美好生活(good life)。新时代人民美好生活的需要已不再是简单的基本物质需要满足。一方面,人们对物质文化生活提出了更高要求,期盼有更好的教育、更稳定的工作、更满意的收入、更可靠的社会保障、更高水平的医疗卫生服务、更舒适的居住条件、更优美的环境、更丰富的精神文化生活;另一方面,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保以及安全感、获得感、幸福感的需要,特别是有关尊严、体面、自由等主观色彩很浓的需要日益增长;而且,人们对美好生活的需要具有突出的比较特征,不仅纵向与自己的过去比,而且横向与“他者”包括别的国家进行比较。只有在这种比较中,持续地获得更好的感受并且相信未来会越来越好,公民的自信才会自然流露出来。

(作者为北京师范大学哲学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文化发展研究院执行院长)

(责任编辑:陈伟)